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白河县公安局

乙方（承包人）陕西金铸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白河县公安局构机派出所场地改造项目

白河县公安局（以下称发包人）建白河县公安局构机派出所场地改造项目，接受了陕西金铸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239200.00元）。

1.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报价书（包括补充和修改报价）；（4）合同条款；（5）设计文件说明及技术文件；（6）招标设计图纸及补充的施工详图；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8）补充协议；（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2.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白河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时间：2018年9月22日

承包人：（公章）

陕西金铸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时间：2018年9月22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双方

1、甲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白河县公安局。

2、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的施工单位。

二、合同文件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包括补充和修改报价）；

4、合同条款；

5、设计文件说明及技术文件；

6、招标设计图纸及补充的施工详图；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补充协议；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及价款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暂定，实际结算总价以经变更后的工程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为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允许对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综合单价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费、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在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市场价格变化等一切风险因素。

3、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239200.00元），执行中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及招标设计图纸所列的全部工程内容及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书面通知

1、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其后，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六、工程复核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则：

⑴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的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⑵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⑶工程量复核。乙方应在开工前，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对本合同段内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发现需要据实增减时，应及时与监理和甲方进行沟通和确认。

2、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七、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须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须按投标书承诺和工程进度需要，及时投入人员、设备和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令其暂停施工、暂停支付或追究违约罚款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委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并设常驻“现场项目经理部”，对本工程进行管理。如需更换，应事先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按500元/日索赔。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能有效履行合同而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4、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甲方索赔 壹 仟元损失。

八、进度计划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连同施工方案和主要单位工程施工工艺流程送达甲方确认。

2、乙方须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九、施工工期

施工期限为 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及时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工期从下达开工令后第 7 天开始算起，竣工时间按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甲方组织验收，确认完工之日止。

1、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①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②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③不可抗力；

④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①乙方在投标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②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500 元人民币。

（3）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甲方不做奖励。

十、工程质量

1、本合同工程应按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以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等级要求。

2、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合格等级以上，不奖不罚。

3、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为止，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合同结算、工程款支付、劳务用工及报酬发放

1、合同结算

①“固定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是合同结算的两个主要依据，一经双方确认不得任意更改。

②“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形成实体工程为基础，以验收合格为前提，以监理签证为准，不得估计或预结。

2、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工程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

3、劳务用工及报酬发放

本工程劳务用工及报酬发放严格执行以工代赈模式。

（1）劳务用工就地就近用工，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工程所在地元潭社区安置点搬迁群众。

（2）严格落实劳务报酬发放比例，本项目要求发放农民工工资不低于苏陕协作资金补贴的40%，发放工程劳务报酬金额不得低于36万元，由工程承包人(乙方)按照实名制银行卡直达发放，严禁现金发放。

（3）乙方将劳务报酬发放清册归档工程资料中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对于其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须由甲方

确认品牌和厂家，提交相关合格证明。

十三、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调整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将根据实际对工程进行必要的设计变更和调整，对于由此引起的方案变化以及工程量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十四、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订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此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应对工程范围内的铁路、公路、通讯、电力、水利等地上或地下设施、设备、结构物造成损坏，如有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施工区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它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道畅通和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的交通、供电、供水、通讯等正常运行。

4、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因施工原因在项目区及附近进行机械或爆破等方式进行采石的，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造成或诱发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如有发生，所造成的后果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时间。

2、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3、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缺陷责任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只有在监理工程师签发了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写明乙方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复本

工程内任何缺陷的义务已经完成，才能认为本合同已经完成。甲方一般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5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

十六、环境保护

1、施工期间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应避免夜间施工对群众造成干扰，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控制烟尘排放和噪音、妥善存放施工设备、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于闲置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予以拆除；对于弃土、废渣、废料、废水、垃圾等应及时予以清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2、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灌溉渠道的堵塞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费用。乙方因施工原因在项目区及附近进行机械或爆破等方式进行采石的，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也有乙方承担。

3、乙方应采取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乙方的任何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害或损伤所有通行的道路和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公路或桥梁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乙方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或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线路上的桥梁加固、道路改线或改善及其它特殊许可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乙方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十七、图纸和文件的供给

1.合同签署后，甲方将通过监理工程师免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两套、其他有关文件一套，并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及其他文件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时，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图纸及资料归还甲方。

2、甲方提供的图纸中，有一套用于竣工图的底图勾绘。这项工作由乙方在验收前，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现场进行测量勾绘，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完成测量勾绘工作后，须由监理方和甲方复核和签字确认后形成最终的竣工底图。

十八、开工报告

当乙方按照投标承诺的人员、设备、仪器按时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并抄报甲方。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的开工报告经过认真清点和核查后，于2日内报甲方进行批复。

十九、工程量的计算

1、确定完成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有效。

2、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二十、合同变更

1、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充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